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助信律師即陸章銓之遺產管理人

相　對　人　余文欽

　　黃文生

　　謝富全

　　葉澄洲

　　吳秋霖

　　梁進財

　　侯淳淯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」欄所示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他造遲誤前項期

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同法第9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46號裁判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之比例負擔並告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閱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2日發函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並釋明費用額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本件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予以裁判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194元（見第一審卷第71頁），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並均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附表：

編號	相對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侯淳淯	19.6%	9,054元
2	余文欽	14.1%	6,513元
3	黃文生	14.1%	6,513元
4	謝富全	4.7%	2,171元
5	葉澄洲	4.7%	2,171元
6	吳秋霖	4.7%	2,171元
7	梁進財	4.7%	2,171元
備註： ㈠本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446號判決附表二照錄。			

㈡相對人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均以第一審訴訟費用46,194元乘以其訴訟費用負擔比例，計算結果如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。